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825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被告 章建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38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被告自民國105年2月2日起，陸續向遠傳、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遠傳、亞太）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並簽訂契約（如原證2所示，下稱系爭契約）。

嗣竟未依約繳納相關款項，經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9,671元、小額付款5,400元，及提前終止契約應付之補償金2萬4,309元，合計為3萬9,380元，嗣經遠傳、亞太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後，原告屢向被告催討，其均置之不理，顯無清償意願，現原告以本件起訴狀作為上開債權讓與之通知，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貳、被告答辯略以：

關於遠傳門號部分，被告不認識門號申請書上所載代理人即

01 訴外人張灝鈞，應係被告之子即訴外人章嘉傑，出獄後無處  
02 可居暫住被告處時，持被告身分證件所申辦，惟被告未另訴  
03 章嘉傑盜用被告身分證件；至亞太門號部分，被告對有與亞  
04 太簽訂契約不爭執，然亞太所提供之手機故障後，被告前去  
05 修理時發現手機並未損壞，僅係需更換電池，亞太便稱其並  
06 未販售電池，被告向其他店家詢問後，始得知此手機已無生  
07 產，現已無電池可供更換，故被告認為係遭亞太欺騙，其所  
08 提供之手機無法更換電池繼續使用，故被告無法接受每月仍  
09 需給付之電信費用350元，始有本件違約之情事等語。並聲  
10 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參、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遠傳、亞太之債權讓與證  
13 明書、通信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服務及專案同意書、原告  
14 身分證、健保卡影本、電信費帳單、催告函等件為證，核與  
15 其所述相符；而被告亦自承遠傳門號係其之子章嘉傑，持其  
16 身分證件所申辦，並對亞太門號確為其所簽訂，而有本件違  
17 約情事，不爭執，是本院審酌原告主張與其提出之證據相  
18 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19 求被告給付3萬9,3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  
20 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1 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二、至被告以「遠傳門號係其之子章嘉傑持被告身分證件所申  
23 辦，惟未另訴章嘉傑盜用身分證件」、「亞太提供之手機無  
24 法更換電池繼續使用，故無法接受每月仍需給付之電信費  
25 用」為由抗辯，應無理由。蓋「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26 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  
27 文。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  
28 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  
29 舉證責任。是以，本人之身分證、健保卡授權由血親持之代  
30 為申辦門號，係屬常態，而遭血親盜用身分證、健保卡申辦  
31 門號，則為變態，被告自應就此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

01 被告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復未報案、另訴其子盜用其該  
02 等身分證件，則難謂已盡舉證責任」、「如被告與亞太間之  
03 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所示，被告每月繳付之電信費用，乃係  
04 作為向亞太租用語音通話、行動上網等服務之對價，然提供  
05 得以更換電池繼續使用之手機，並非亞太基於契約之給付義  
06 務，故被告因手機無法更換電池繼續使用，拒絕給付每月電  
07 信費用，難認有據」，是被告所辯並非可採，併予說明。

08 肆、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  
09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0 伍、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3 書記官 官佳潔

24 附表：

編號	電信別	門號	債讓金額	電信費	補償款	小額付費	申辦日	合約期間	實際終止日
1	遠傳	0000000000	1萬9,443元	5,005元	1萬4,438元	0元	105/02/20	30個月	105/09/07
2	遠傳	0000000000	1萬7,877元	3,332元	9,145元	5,400元	105/02/02	30個月	105/09/07
3	亞太	0000000000	2,060元	1,334元	726元	0元	105/02/17	30個月	107/06/11
違約金(補償款)計算方式									
編號1遠傳門號			1萬9,000元 $\square$ (912-219)/912=1萬4,438元						
編號2遠傳門號			1萬2,000元 $\square$ (912-217)/912=9,145元						
編號3亞太門號			9,880元 $\square$ (912-845)/912=726元 《9,880元=100元 $\square$ 38.8月(已使用月數)+6,000元》						